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80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莓翠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82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2 年度簡上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113 年度聲字第 274 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「 112 年 3 月 30 日」第一審裁判，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0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規定及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及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；亦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二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。惟查系爭判決二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送達聲請人、系爭裁定二於 113 年 4 月 25 日送達聲請人，而聲請人於 115 年 1 月 21

日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

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不受理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認系爭不受理裁定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